

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109 學年度 學士班甲班 四年課程規劃表

(學分數/時數) 未標示者為三學分三小時

		一上	一下	二上	二下	三上	三下	四上	四下	備註
共通必修	28 學分	英文(一) 本國語文(一) 勞作教育(一) 體育(健康體適能) 大學導航 自主學習	英文(二) 本國語文(二) 勞作教育(二) 體育(基礎游泳)	倫理、哲學與宗教 歷史思維	人文、藝術與美學 民主與法治	自然科學與應用科技	媒體與資訊	社會與經濟	博雅選修課程(一) 博雅選修課程(二)	※本系基本能力指標： 1. 關懷社會具有服務熱忱 2. 與他人合作並具備專業態度 3. 了解企業運作 4. 開發資訊系統的能力 5. 應用資訊系統解決企業問題 6. 自我學習並具備創新能力
院必修	22 學分	會計學(一) 經濟學(一)		統計學(一) 商用英文實務(一) 管理學	統計學(二) 商用英文實務(二)	多益英語	商用英文書信實務	商事法		
主系必修	52 學分	程式設計(一) 微積分(一) 計算機理論	程式設計(二) 商業資料通訊 管理數學 資訊管理學 企業概論	資料庫系統管理 資料結構	資料庫系統設計 創意思考方法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一)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二)	資訊管理實務專題(三)		
必修 101 學分		21(6+6+9)	21(6+0+15)	17(4+7+6)	16(6+4+6)	7(2+1+4)	10(2+1+7)	7(0+3+4)	0(0+0+0)	※畢業條件說明：
院選修								企業實務實習(一) 管理學院微學分課程(1)	企業實務實習(二) 管理學院微學分課程(2)	1. 系外課程之選修不得與主系課程或通識教育課程內容相似，否則該科目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中。 2. 選修體育、軍訓不列入最低畢業學分中。 3. 畢業生必須通過本校學則第 68 條英檢之相關資格。 4. 畢業生必須通過本系「畢業生專業能力檢核」。
學群主系選修	行銷與服務創新		電子商務概論*	行銷管理 服務創新概論	消費者行為	網路行銷 網路廣告	顧客關係管理*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資料倉儲與挖掘*	服務創新個案研討	(最少-建議本系選修-最多)
	數位智慧		人工智慧概論	人工智慧程式設計(P)*	網頁程式設計(P)*	創意與資訊科技 數位影像處理	多媒體程式設計(P)*	數位內容個案研討 機器學習概論*	數位內容創意應用 深度學習應用	
	商業決策應用		電子商務概論*		資料庫系統實務	決策方法與分析 模糊理論與應用	顧客關係管理* 知識管理 企業資源規劃系統*	資料倉儲與挖掘* 機器學習概論*	巨量資料技術與應用	
	其他選修		多媒體概論 會計學(二) 經濟學(二) 微積分(二)	網路管理(S) 物件導向程式設計(P)	網路規劃與分析(S) 資訊安全與管理(S) 作業系統(S)	網路程式設計(P) 財務管理 生產管理資訊系統	行動應用程式設計(P) 電腦動畫	系統開發工具與應用(P)(S) 企業實習(一)	UNIX 作業系統(S) 企業實習(二)	
選修學分		(0-0-2)	(0-3-4)	(0-6-8)	(0-6-9)	(8-9-18)	(5-6-15)	(2-3-18)	(9-3-25)	

最低畢業學分132：包括共通必修(含通識-博雅課程) 28學分、院定必修22學分、主系必修 51學分、主系選修24~31 (含院內跨系選修12學分)，剩餘學分 0~7 (一二三年級每學期應修15~25學分，四年級應修9~25學分)

★最低畢業學分說明:

1. 畢業應修學分數最低為132學分，包括:

(1)院定必修22學分 (2)主系必修 51學分 (2)主系選修24學分 (3)共通必修18學分 (4)博雅核心課程6學分 (5)博雅選修課程4學分
剩餘7學分以本校或他校任何開課科目修畢補足(不含軍訓、體育且選修課程之選修不得有內容相似，否則該科目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

2. 承認本系學生選修院內專業課程至多12學分為主系選修學分。

3. (P)：程式設計認證、(S)：系統管理認證。

★學群選課，至少修畢該學群四門課程才通過認證。 ★畢業生必須通過本系「畢業生專業能力檢核」。

★須依【國立聯合大學學生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實施要點】規定修畢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

★自主學習：學生於畢業前必須參與各單位辦理之演講或活動12場，並獲認證通過，始取得1學分。

*通識-博雅分類課程，選修10學分：

- 核心課程：分為五大領域「自然科學與應用科技」、「倫理、哲學與宗教」、「人文、藝術與美學」、「媒體與資訊」、「社會、法律與經濟」等。五大領域應選修6學分，每個領域最多採計一門課。
- 博雅選修課程(一)、博雅選修課程(二)：其他未列入核心課程之通識選修課程，可選修4學分。核心課程可抵博雅選修課程。

國立聯合大學資訊管理學系

畢業生專業能力檢核機制表

99.08.09 系務會議通過
 99.10.07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4.1.08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106.1.05 系務會議修訂通過

系所	檢核項目	預檢時點	配套措施
資訊管理學系	*註通過程式設計能力檢核	二下	1. 每學期至少舉辦一次檢定考試，所有年級學生均得報名參加。 2. 設置助教，輔導欲進行程式設計檢定之學生。 3. 參加全校或全國性程式設計競賽得獎者，經系上審核同意後得免檢。
資訊管理學系	*註通過英文能力檢定		
資訊管理學系	*註通過學術研究倫理教育課程檢核機制	二下	
資訊管理學系	學生專題須公開發表或參加競賽至少一次	四上	本系訂有「專題類課程修讀及評分要點」
資訊管理學系	完成規劃及建置資訊系統至少一案	四上	每年舉辦系統檢核一次
資訊管理學系	參加校內外舉辦創新創意競賽至少一次	四上	除鼓勵學生參加校外創新創意競賽外，協調相關院系舉辦創新創意競賽。
資訊管理學系	至少取得資訊專業相關證照一張	四上	1. 加強證照輔導。 2. 相關課程輔導參加證照考試。 3. 鼓勵學生取得證照。 4. 設置證照考場，方便學生考照。
資訊管理學系	進行企業個案訪談至少一次	四上	1. 系上每年舉辦校外企業參訪至少 1 次。 2. 「管理學」及「管理資訊系統」課程中包含相關教學活動。

註：學生須於在學期間內通過「程式設計能力檢核」及「英文能力檢定」，其餘檢核項目必須通過四項。